**一、相关标准**

1．各类人员住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为：

一般干部、职工70平方米；

科级干部（中级职称）80平方米；

处级干部（副教授级高级职称）90平方米；

厅局级干部（教授级高级职称）120平方米。

2．住房补贴发放标准

（1）已享受福利房人员（房改房、集资房、承租公房、批地建房等）按本人职级享受标准，未达标部分面积按每平方米1200元发放一次性补贴，按每平方米每年5.16元发放工龄补贴（工龄补贴只针对1994年12月31日及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房改工龄和房改教龄均截止到1994年底。

（2）已申购省直单位自建专用房（如紫金文苑、政苑小区、港湾家园等）、腾空房、杭州市经济适用房人员，须根据售房价格及配偶住房补贴发放情况计算补贴限额，如房价较低会出现不能按上述标准领取的情况。

**二、实物分房的认定**

以**申请人及其配偶名义**拥有的下列住房面积（含异地住房）均核定为已享受实物分房的面积： 1、按规定租金标准承租的公有住房和单位自管房的面积； 2、按房改成本价购买的公有住房和福利性集资房面积； 3、以政府优惠政策购买的安居房、解困房面积； 4、按照城市房屋拆迁政策，拆除公有住房或私房（包括房改房）以货币安置的或在拆迁安置协议中应安置的住房面积； 5、以本人或配偶名义申请批地建房，不论是本地还是外地，均按该职工及其配偶在批准建造的住房建筑面积中所占的比例核定其享受实物分房面积。

**三、住房补贴申报人提交材料和填写要求**

**（一）需提交材料**

**1. 《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申请申报表》（表1 ）**一式两份，具体见下文第（二）点填报要求；

**2.夫妻双方身份证（**正反面）**和结婚证**复印件（夫妻双方身份证需复印在同页A4纸上）。单身人员需递交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单身具结书（表2）**，离异人员须提供离婚证书、离婚协议复印件及**单身具结书（表2）**；

**3.夫妻双方户口本复印件**（包括盖有公安局户口专用章并有房屋地址的户口本首页）；

 **4.本人和配偶住房状况证明**（已申请过学校专用房、腾空房或申请职称职务晋升部分住房补贴人员，与原申请时住房情况无变动，且户口在原申请时已迁入杭州市区者，无需再提供此部分材料）：

* 已购房改房（或集资房）人员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整本复

印、原房改房已出售的人员，可到杭州市房管局档案馆复印已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若有商品价扩面的，扩面部分需提供扩面发票复印件。

* 已新购或换购学校专用房或腾空房的人员：需提供新购或换购协议与发

票复印件。

* 承租公房人员需提供租赁证及分户平面图复印件，租赁证上仅标明承租

公房使用面积的，需到出租单位开具承租公房建筑面积证明，将承租的公房过户给子女或他人承租需提供过户证明材料。

* 拆迁户需提供拆迁安置协议书、结算收据和结算清单复印件。
* 批地建房人员需提供：批地建房呈报表复印件、土地使用证（整本复印

包括封面）复印件；《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批地建房中批地份额证明》原件（**表3），**由当地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含）以上审批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审核人需签字、 留下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

* 若已经购买杭州市经济适用房的，需提供购买合同（整本复印）、产权

证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

* 凡申请领取过杭州市经济适用房准购证的职工：须注销准购证后方可申

请，或可在购买杭州市经济适用房后再填表申报；若准购证已注销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并在提交材料中附注销证明复印件。（准购证注销方法：支付宝——E房通——注销准购证）

* 离异再婚人员需提供新结婚证，原家庭双方、现家庭双方实物分房相关

材料复印件。

* 1998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1999年1月1日及以后来校的人员，须

提供原单位是否发放住房补贴及住房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为非杭州市户口的人员，还需提供原工作单位所在地房改办出具住房及住房补贴情况证明原件（**表4**）。

* 本人或配偶在部队的，根据情况须提供现役、退役或专业军人住房及住

房补贴情况证明（**表5**）。

**5.实际工龄未满20年的，需和学校签署借款协议**（**表6**）（一式四份），具体借款额度待计算完毕、公示后由工作人员填写。请各位老师找保证人一位（本校中级职称以上正式事业编制职工，双职工夫妻之间可互相担保）。

**（二）《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申请申报表》填表要求**

**1．填写项目**

**（1）申请人填写项目：**

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供职情况、职务职称、配偶姓名、身份证号、配偶工作单位、职务职称、房屋坐落地址及建筑面积、实物分房面积、已领取住房补贴金额、领取时间、原补贴面积及单价、无房户暂住处、与户主关系、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申请职称职务晋升部分住房补贴请在备注中注明**、**申请人本人签名（表格打印后再签名）**。

**上述内容请申请人填写完整。**

**（2）申请人配偶单位需填写项目：**

申请人配偶所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相关内容**，**单位审核人需**签字并加盖公章。**

**2．填写要求**

**（1）关于住房地址：**

* 应如实填写夫妻双方所有实物分房地址，含房改房、集资房、承租公房、批地建房等情况。（具体参考样表）
* 凡福利房换购专用房或腾空房人员，除填写原福利房地址外，应同时填写专用房或腾空房地址。购买杭州市经济适用房人员，应同时填写经济适用房地址。（具体参考样表）
* 承租筒子楼、集体宿舍的教职工，住房补贴原则上需在退还筒子楼或集体宿舍后进行申报。
* **未享受福利房的无房户应填写“无”，不能为空白。**

**（2）关于建筑面积：**

应以房屋所有权证上建筑面积为准。购买学校专用房或腾空房的申请人，如尚未办出房屋所有权证，应以购买协议（购买发票）中的建筑面积或以房管局确认的建筑面积为准。

**（3）关于本人签名：**

由申请人本人亲笔签名，已去世人员由合法继承人代签名。

**（4）关于配偶单位盖章：**

除1990年1月1日以前已去世的配偶不需单位盖章外，其余人员的配偶单位按如下要求签章（审核人需签字）：

* 杭州市市区单位工作的由所在单位房改职能部门审核签字盖章；
* 外地城镇户口的，由所在单位或街道审核后再由户口所在地房改办审核签章；
* 配偶为农村户口（或曾经为农村户口）人员，由所在村及乡镇一级土管部门确认签章；
* 军队的或在军队有住房的由军队所在单位师（旅）以上机关房改办、财务部门审核签章；
* 城镇无业人员由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或档案所在地审核签章；
* 配偶已出国出境的，由出国出境前所在单位审核签章；
* 本校正式编制双职工无需部门单位盖章，表格递交后由学校统一审核盖章，如配偶系本校其余编制人员，需由其所在用工单位签章。

**（5）关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教职工在1995年8月7日以后，如已将承租的公房过户给子女或他人承租、购买的，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中注明过户日期及住房地址。
* 涉及拆迁、批建等其他和住房有关问题的，也需在“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栏中加以说明。

注：本指南内容仅供参考，如与国家、省、市政策有不一致之处，以国家、省、市政策为准。

**表1：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申请申报表**

**（房改房换购专用房的样表）**

**单位全称（编码）：浙江大学 13700 职工号：00888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王二 | 身份证号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 供职情况 | 在职 | 房改工龄 |  | 房改教龄 |  | 职务职称 | 副教授 |
| 配偶姓名 | 李四 | 身份证号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 工作单位 | 杭州\*\*集团有限公司 | 职务职称 | 高工 | 供职情况 | 在职 |
| 房屋座落地址及建筑面积 | 紫金文苑\*幢1单元909室（ 145.66 M2） | 房屋性质 | 专用房 |
| 凯旋路258号\*幢3单元303室（ 69.16 M2） | 房屋性质 | 房改房 |
| 无 ( M2) | 房屋性质 |  |
| 其中享受实物分房面积 |  69.16 M2 | 其余 M2按 价购买 |
| 已领取过住房补贴金额 | 大写拾贰万伍仟零佰零拾捌元零角叁分 (￥: 25008.03) |
| 领取时间 |  2009 年5月 日 | 原补贴面积及单价 |  20.84 M2 1200元/M2 |
| 无房户暂住处 | 无 | 与户主关系 | 无 |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请仔细阅读通知和填表注意事项（如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则写“无”）* |
|  兹遵章申请住房补贴，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申请人配偶所在单位审核意见：已发住房补贴 元，其中工龄住房补贴 元，住房情况已核属实。 审核人签字：张三 单位公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以上内容由个人填写，单位审核后填报以下内容（用正楷字填写，涂改、字迹不清不予受理） |
| 核定该职工已享受实物分房面积 |  M2 | 享受职级 |  | 供职情况 |  |
| 房改工龄 |  | 房改教龄 |  | 本人住房面积差 |  M2 | 配偶职级面积差 |  M2 |
| 住房补贴计算公式 | 一次性补贴 | 每平方米补贴额×应补住房面积差 | 每平方米补贴额×配偶职级差 |
| 工龄补贴 | （房改工龄+房改教龄×0.2）×年工龄补贴额×补贴面积 |
| 合计金额 |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本表所填内容已经过单位公示和纪检劳资部门审核，无异议。**单位房改专管员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申请人联系电话：

**表2: 单身具结书**

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本人 ，身份证号 ，出生于 年 月 日，现婚姻状况为（勾选一项）：

1.未婚 □；

2.离异后未再婚 □；

3.丧偶后未再婚 □。

上述情况均属事实，如有不实,本人愿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具结。

申明人：

 年 月 日

**表3： 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批地建房中批建份额证明**

**批地建房份额证明**

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经我单位查实，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在 乡镇：

1.□截至目前未有批地建房审批记录。

2.□已有（□以家庭成员身份∕□以户主身份∕□与他人合作）批地建房审批记录，地址 ，批准时间为 年 月 日，批准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造层次 层，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批准人数 人， 具体人员（注明姓名及批建时户口性质）：

 。

3.本人或配偶（□是∕□否）属当地集体所有土地征迁安置对象（房屋安置或货币化安置），合计安置面积（含货币化安置对应面积） 平方米。

特此证明。

当地村委会（社区）意见： 当地乡镇政府（含）以上

 审批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盖章 盖章

注: 1、同时附送批地建房呈报表、已享受拆迁安置政策的还需提供拆迁安置协议书；2、如独子可享受2人批地建房份额的，请土管部门标注。

**表4： 住房及住房补贴情况证明**

经核实， 省 市（区） （单位）

 同志（身份证号码 ）户籍在本市期间 （时间 ）：

1、享受实物分房（房改房、承租公房等）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2、享受住房补贴单价 元/M2 、补贴面积 M2、

补贴金额 元、其中工龄补贴金额 元、

补贴时间 年 月 日。

3、享受经济适用房（专用房）地址： ，

面积 平方米；

4、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每月 元，补贴金额共 元；

5、其它： 。

特此证明。

审核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单位房改办（盖章） 所在地房改办（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原工作单位在杭州市区的（不含萧山、余杭区）不需要所在地房改办盖章，单位无房改办的需单位盖章。**

**表5： 涉及部队住房及住房补贴人员情况证明**

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同志，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是 ， 年入伍，系我部队（□现役□离退休□ 年转业军人），（未、已）在我部队购买或租用军产房。住房地址 ，总建筑面积 M2，其中享受部队房改房 M2，经济适用房 M2，集资建房 M2，租房 M2，其他政策性住房 M2。

该同志（未、已）在部队建立住房补贴账户，总金额 元（大写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其中：一次性住房补贴 元；按月补贴 元；地区补贴 元；其他补贴 元。

该同志在部队享受住房公积金 元。

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

审核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部队财务部门盖章 部队房改部门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由部队师（旅）级以上财务部门确认，房改职能部门出具。

**表6：浙江省直属单位住房补贴借款协议（杭州市市区）**

 编号：

甲方（出借人）：浙江大学

乙方（借款人）：

丙方（保证人）：

根据杭政[1999]20号《杭州市市区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规定，职工申请领取一次性住房补贴，应满20年工龄。工龄不到20年的，按实际工作年限计发，差额部分作为职工向单位的借支，在以后的工作年限内抵扣。 甲、乙、丙三方签订此协议，按协议执行。

1、截止 年 月 日，乙方实际工龄共 年 月，未满20年，可发放补贴计 元，乙方需向甲方借支 元，此借款在以后的工作年限内按每月 元抵扣。

2、如果乙方实际工作年限未满20年离开本单位的，从其离开单位的次日起，停止抵扣住房补贴的借款，其未抵扣的借支款由乙方本人一次性偿还。逾期还款的，应从还款的次日起每天按逾付款额的5‰，向甲方偿付滞纳金。

3、丙方作为乙方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乙方离开本单位之日起叁年。

4、本协议一式四份，三方各执一份，省直房改办一份。

5、签定日期：201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

代表人（签字）： 丙方（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